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1〕18号

关于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

为进一步规范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我中心即日起将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方、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以及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管理，以分值量化的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我中心参加交易活动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汇总。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7月15日